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11.03】期 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111.03期】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1. 校庫定位



2. 本期作業時程



3. 本期填報表冊與注意事項



4.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1. 校庫定位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1.1 校庫定位

校庫網址: <https://hedb.moe.edu.tw/>

教育部及各相關應用單位

協助各校與部內聯繫

洽詢相關問題與提出建議

各大學校院

制定定義提出需求

校庫作業小組編製手冊

提供各校作為填報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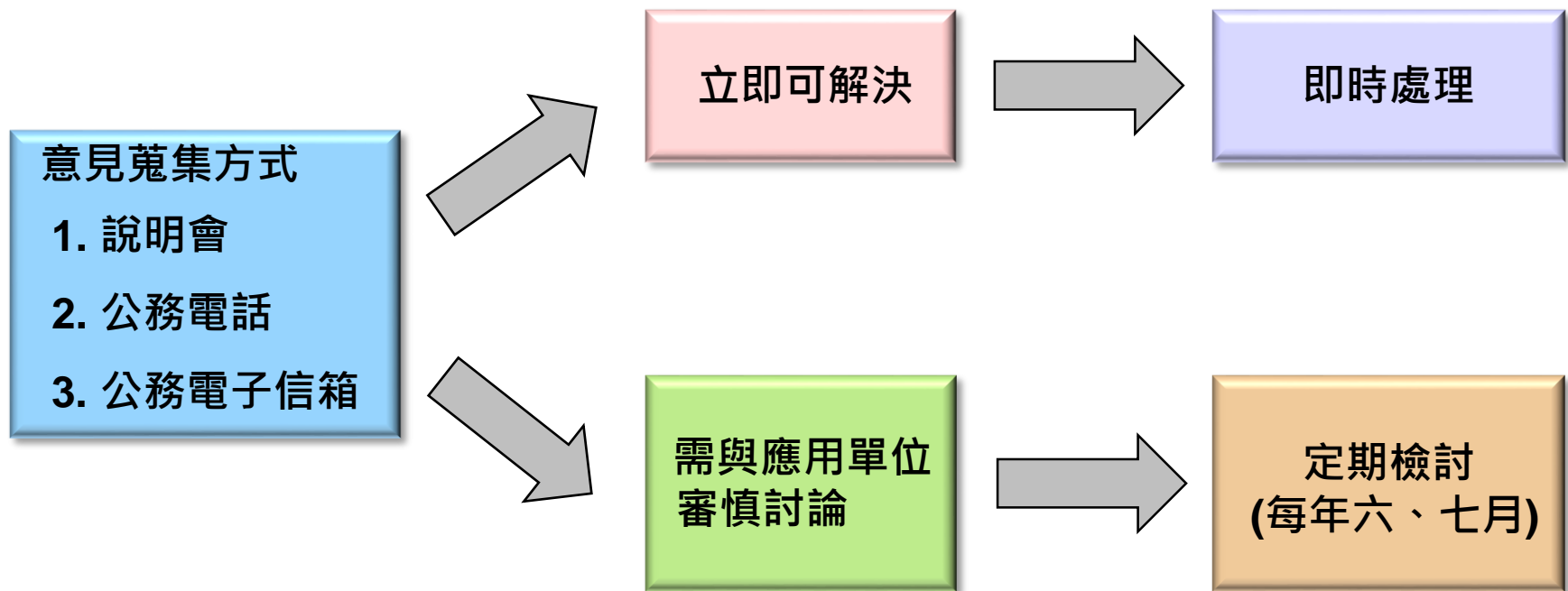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填表手冊



1.2 校庫定位-意見處理流程



1.3 定期匯出-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5月	學(12、13)	教育部統計處
	學(2、4、5)；教(1)；校(1、4)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研(9、10、11、12、13、15、20、21、22、23)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學(6、7、8)；研(4、9、13)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教(1、4、5、6)	教育部人事處
	學(4、5、6、7、8、9)	教育部國際司
	學(4、5、6、7、8)；教(1-3)；研(16)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財(15)	教育部會計處
	學(5、6、8、9、29)；教(1、5)； 研(3、9、10、16、18)	高教深耕計劃小組

1.4 定期匯出-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11月	111.10期 ：基(1、3、6、7) 學(1、2、4、4-2、5、6、7、8、10、20-1、22、24) 教(1)；職(1、2)；研(5、8) 校(2、3、4、10-1、10-2) 111.03期 ：研(4、9、13)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基(1、2、3、6、7)；教(1)；職(2、6)	大專校院一覽表
	基(1、2、6、7) 學(1、3、3-1、4、4-1、4-2、4-3、5、5-1、5-2、5-3、6、7、8、12、13、14、20-1、24、24-A、24-1、24-2、33) 教(1)；職(1、2) 校(2、3、4、5、6、7、8、17、18)	教育部統計處
	基(6)；學(1、3、3-1、4、4-1、4-2、4-3、5、5-1、5-2、5-3、12、13、20-1)；校(15)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教(1、4、5、6)	教育部人事處
	校(19、20、21、22、23)	兼任助理承辦單位
	學(6、7、8、10、10-1、10-2)；研(6、6-1)	教育部國際司

1.5 定期匯出-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11月	學(4、4-1、4-2、4-3、5、5-1、5-2、5-3、6、7、8、18、19、27、28) 教(1-3)；研(5、6、6-1、7、8)；校(11)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基(1、2、6)；學(1、2、4、4-2、5、5-2、24、24-A、24-1、24-2、25)；教(1)、校(3、5)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111.10期 ：學(1、4、4-1、4-2、4-3、5、5-1、6、8、9、12、13、19、20-1、20-2、20-3、24、24-A、24-1、24-2、26) 教(1、3、6、7、8)；職(2、2-1、3)；研(8) 校(2、3、5、6、7、8、9、10-1、10-2、11、14、15、24、25、26) 111.03期 ：學(6、8、9、12、13)；職(3)；研(4、9、12、13)、校(9、14)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111.10期 ：學(1、5、5-2、6、7、8、9、10、12、13、17、18、19、20-1、23、23-1、25、26、29) 教(1、2)；職(2、4、5)；研(5、6、8) 校(8、9、10-1) 111.03期 ：研(3、9、10、12、13、16、18)；校(9)	高教深耕計畫小組

2. 本期作業時程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2.1 基本資料確認

2月21日上午8:00起 至 3月4日下午5:00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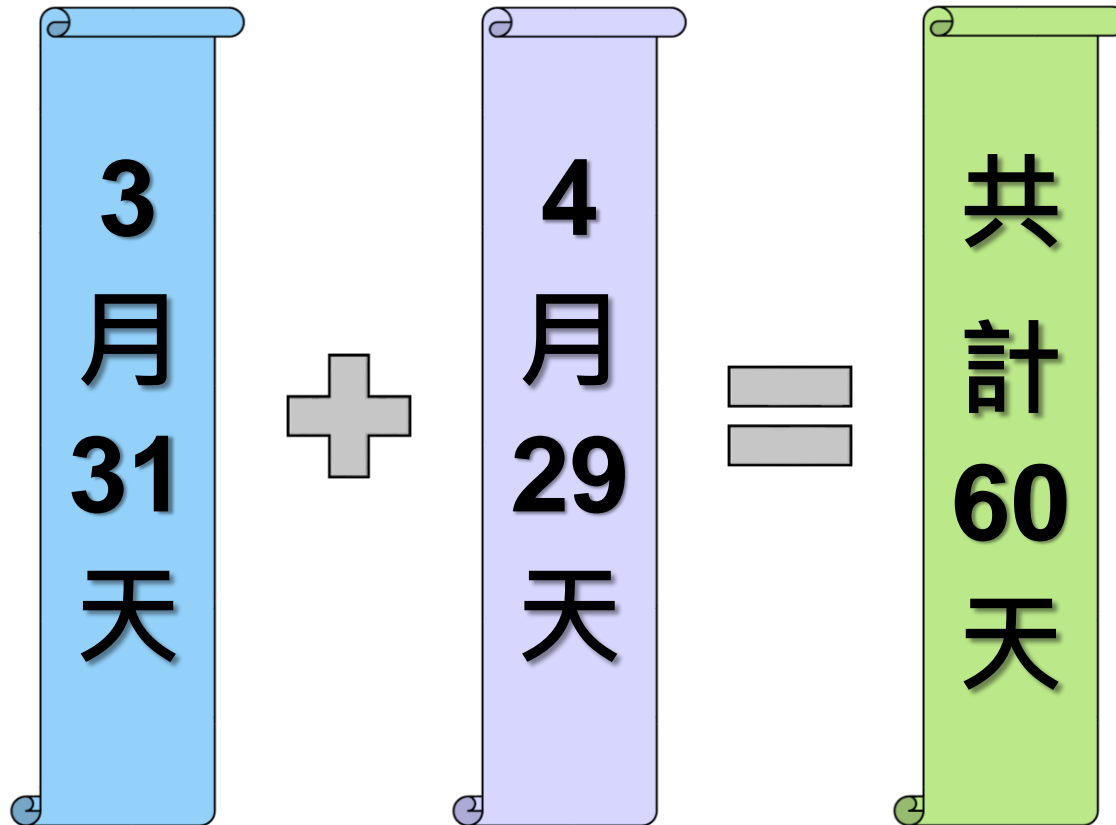
111.0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11.03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本期基本資料請學校依「教育部110學年度招生名額核定表」(ex:總量內核定系所)、學校組織規程(僅限基本資料7、學院資料等)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ex:特殊專班核定函文)填載。

2.2 填表期間

3月1日上午8:00起 至 4月29日下午5:00止



2.3 資料匯出

111.0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11.05.03第1次資料匯出：

教育部統計處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2.4 統一期間資料修正

5月6日上午8:00起 至 5月20日下午5:00止

111.0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需申請修正本期(111.03期)表冊資料之學校，請於5/6-5/20間提出申請並務必於5/20下午5時前完成修正作業。

2.5 統一修正申請-如何提出

1. 請至校庫首頁點選 **修正申請**。
2. 進入修正系統頁面後，輸入帳號密碼登入。
3. 點選 **統一修正期間** 於 **我要修改** 選擇表冊，並於「**修改原因**」欄位敘明具體理由後送出選單。
4. 成功送出之表冊會在確認鍵上方顯示「已申請表冊：...」。

表冊名稱	我要修改	修改原因
學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3月、10月填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3
學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例圖1

2.6 非統一修正申請-如何提出

1. 若超過「統一修正期間」後，學校仍有資料需要修正或需要修正前幾期資料，則請提出「非統一修正」。
 2. 如需於「非統一修正期間」提出資料修正申請，請事先填寫「**修正申請對照表**」(務必於「修正說明」欄**敘明具體修改理由**)，並**核章後發文至教育部高教司**，待教育部回函後，方可至校庫提出申請開放修改權限(系統申請可供**修正時間以2小時為限**)。
- ※修正申請對照表之「**學校未來如何提升填報資料庫正確性及完整性之策略**」**至少100字**。

2.7 非統一修正申請

填寫「修正申請對照表」

- 「修正申請對照表」格式可由修正申請系統內

【常用】校庫修正申請對照表連結下載

【○○大學】第○次申請調整○○年○○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清單

【○○大學】第○次申請調整○○年○○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清單

附表 1：學 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範例】

一、聯絡人資料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日期
○○○	○○-○○○○-○○○○轉○○	○○○@○○○	○○年○○月○○日

二、申請修正項目清單

編號	校庫期數	表冊編號	期間		申請修正項目		備註	
			學年度/學期	新增/修改/刪除	修正項目名稱	修正說明 (請敘明具體原因及未能於前次期間修正之原因)		
1	106年3月	學1	99	1	新增	-	【範例】學校於近期再次檢核原報資料缺漏漏填「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學生資料，故申請修正。	參閱附表 1
2	106年10月	職5	100	-	修改	博士後研究	【範例】由於填表者誤解表冊博士後研究之定義，而將非全時間獨立進行或主持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者填入，故申請刪除地政學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數。	參閱附表 2
3	106年10月	校3	100	-	刪除	宿舍面積、床位數及收費標準	【範例】茲因彙編資料時，重複填報 1 筆「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資料」，爰申請刪除。	參閱附表 3

(表格不足，請自行展延)

三、學校未來如何提升填報資料庫正確性及完整性之策略(必填，請敘明完整改善機制)

業務承辦人
檢章

主任秘書
檢章

例圖 2

原始表冊

編學期	學年	學院代	學院	單位代	單位	學制代	學制	年級	學生總人數男	學生總人數女	總學生男	總學生女	全學年均於國	全學年均於國	延畢	延畢
校	期	碼		碼		碼			數男	數女			外之學生男	外之學生女	生男	生女
本表總數(僅供檢核使用)合計									13,110	12,600						
1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新增修改後表冊(修改部分請用灰色呈現)

編學期	學年	學院代	學院	單位代	單位	學制代	學制	年級	學生總人數男	學生總人數女	總學生男	總學生女	全學年均於國	全學年均於國	延畢	延畢
校	期	碼		碼		碼			數男	數女			外之學生男	外之學生女	生男	生女
本表總數(僅供檢核使用)合計									13,212	12,718						
1	105	2	493	文學院	2640	中國文學系	u2	大學四年制(含以上)學士班	1	25	30	0	0	0	0	0
2	105	2	493	文學院	2640	中國文學系	u2	學四年制(含以上)學士	2	28	27	0	0	0	0	0
3	105	2	493	文學院	2640	中國文學系	u2	學四年制(含以上)學士	3	23	32	0	0	0	0	0
4	105	2	493	文學院	2640	中國文學系	u2	學四年制(含以上)學士	4	26	29	0	0	0	0	0

例圖 3



2.8 非統一修正申請


- 修正申請涉及計畫(包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等)經費等數據：
 1. 提出核章之修正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2. 對照表上請臚列出修改前、後的計畫明細與經費數據
 3. 敘明係依據表冊何項定義而修正

【範例】

- A.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有一件「光纖有線電視與光通訊產學聯盟計畫案」金額填報有誤(正確應為4,200,000，誤填報為4,000,000)。
- B. 依據合約書佐證文件修正，故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原本填報金額44,475,997元，應修正為44,675,997元。

2.9 非統一修正申請-如何提出

3. 獲教育部回文核准後，請至校庫首頁點選  登入修正申請系統。
4. 點選  拉選「期數」及「表冊」，再點選預計至填報系統修正的時間(以2小時為限)，並請確實敘明具體的修正原因，按下「確定」鍵完成新增申請。
5. 完成非統一期間修正申請後，請進行附檔「核章修正前後對照表」上傳。

修正編號	期數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回覆狀態	修正前後對照表	
 2797	10410	學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3月、10月填報)	2016/1/19 上午 08:00	2016/1/19 上午 09:00	新增待檢核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例圖4

6. 學校申請修正校庫表冊數據，若有因爭取計畫經費或招生名額等案而有資料填報不實者，教育部將視情況要求學校限期改善或予以糾正，並納入相關專案計畫審查參考。

2.10 資料匯出

111.0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11.05.24第2次資料匯出：
 - 教育部統計處
 -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 111.05.24第1次資料匯出：
 - 教育部人事處
 - 教育部國際司
 - 教育部會計處
 -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 高教深耕計畫小組

2.11 表冊檢核

於本期填表期間陸續開放【表冊檢核】及【檢核表列印】等功能**至5月31日止**。

※表冊檢核完成後才能列印檢核表。

基本資料 使用者管理 學生(1~19) 學生(20~32) 教師 職員 研究 校務 表冊列印 填寫狀況 表冊檢核

學校 測試大學

核對職員類資訊

職5.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 ▾

學年度	108	
研究人員 (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總人數	1	與填報資料相符
博士後研究人員總人數	0	與填報資料相符

- 學生人數檢核
- 教師人數檢核
- 職技人數檢核
- 研究資料檢核
- 校務資料檢核
- 檢核表冊一覽
- 檢核表列印

職技人數檢核

例圖5

2.12 檢核表列印

於本期填表期間陸續開放【表冊檢核】及【檢核表列印】等功能**至5月31日止**。

※表冊檢核完成後才能列印檢核表。

資料線上檢核表列印

學校

教育部為確認學校本期資料庫表冊填報情形，請學校於 **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31日** 逕至該系統填報，學校若已完成本期表冊填報且資料正確無誤者，請逕至表冊檢核系統填報及列印檔案，並將公文連同附件(核章之檢核表)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教育部」(正本)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副本且含附件)；另茲因本次作業已使用電子公文辦理，故**毋須再將「核章完成之檢核表電子檔案」另寄校庫公用信箱**，謝謝！

開啟或下載PDF檔時，如有無法下載之情形，請點選**"重試"**按鈕即可。

檢核表列印(校內)

檢核表列印(報部)

例圖6

2.13 檢核表報部

5月24日上午8:00起 至 5月31日下午5:00止

111.0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線上填妥檢核表
2. **電子公文**方式函送核章版檢核表報部
 - 1) 公文正本-教育部
 - 2) **公文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 正、副本公文皆需檢附「核章版」檢核表

※**檢核表檔案大小限制為5MB以內**

3. 本期填報表冊與 注意事項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3.1 本期填報表冊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3.1.1 本期填報表冊

國/私立大學

基本資料類 (3月維護)	基1、基2、基3、基6、基7
學生類	學1、學2、學4、學5、學5-2、學6、學7、學8、學9、學12、學13、學26、學29、學31、學32
教職員類	教1、教5、教6(僅私立大學填報)、教7(僅私立大學填報)、教8、教9(僅私立大學填報)、教10、教11、教12 職3、職4、職5
研究類	研2、研3、研4、研9、研10、研11、研12、研13、研16、研17、研18、研19、研20、研21、研22、研23
校務類	校1(3月維護)、校3(3月維護)、校4、校14、校27
財務類	財15(僅國立大學填報)
合計	國立51張表冊，私立53張表冊

※紅字為本期新增表冊，藍字為該表冊欄位/定義調整

3.1.2 本期免填表冊

- 以下表冊為**本期免填**，請確認資料正確性。

國/私立大學	
學生類	學4-2
教職員類	教1-1、教1-2、教1-3、教4
研究類	研15
合計	共 6 張表冊

3.2 本期填報表冊 注意事項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性 別	身 分 類 別	學期間退學人數													開 除 學 籍 人 數	死 亡 人 數
							因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因素	因操行成績因素	因志趣不合因素	因逾期末註冊因素	因休學逾期末復學因素	因懷孕因素	因育嬰因素	因傷病因素	因工作需求因素	因經濟困難因素	因生涯規劃因素	其他因素(不含死亡)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111.03期-定義補充說明】

- **因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因素**：係指因學業成績達退學標準、學業成績不佳、曠課逾規定時間(含學生失聯)、延長修業期限屆滿等原因。
- **因操行成績因素**：係指因考試作弊、賭博、犯法、操行不及格或因違反校規(含其他重大懲戒案件)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等原因。
- **因志趣不合因素**：係指因志趣不合(含就讀科系不符期待)、無就讀意願、重考、轉學等原因。
- **因逾期末註冊因素**：係指逾期末完成學校規定註冊程序、未繳或未結清學雜費、未繳或未結清學分費、未如期完成選課、選課學分不足等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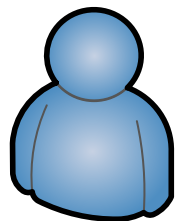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性 別	身 分 類 別	學期間退學人數													開 除 學 籍 人 數	死 亡 人 數
							因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因素	因操行成績因素	因志趣不合因素	因逾期未註冊因素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因素	因懷孕因素	因育嬰因素	因傷病因素	因工作需求因素	因經濟困難因素	因生涯規劃因素	其他因素(不含死亡)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111.03期-定義補充說明】

-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因素：係指因休學期限逾期或期滿未復學而予退學者。
- 因工作需求因素：係指因工作相關因素而辦理退學者。
- 因生涯規劃因素：係指因個人職涯規劃、準備考試、兵役、出國(如留學、遊學、工作、海外志工、移民...等)、升讀研究所(含逕讀碩、博士班)而辦理退學者。

個資安全維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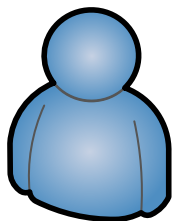
- 105.10期起增蒐教師「身分識別號」欄位，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確保教師「身分識別號」資料安全性，請學校務必指派**1位專責人員**負責蒐集資料與填報該表冊。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 識別號	主聘單位	聘書職級	...
----	-----------	-----------	------	------	-----

指定專員

(具編輯與瀏覽功能權限)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 識別號	主聘單位	聘書職級	...
----	-----------------------	-----------------------	------	------	-----

非指定人員
(例如總承辦人)

(僅具瀏覽功能，無編輯權限)

唯讀

無法瀏覽
此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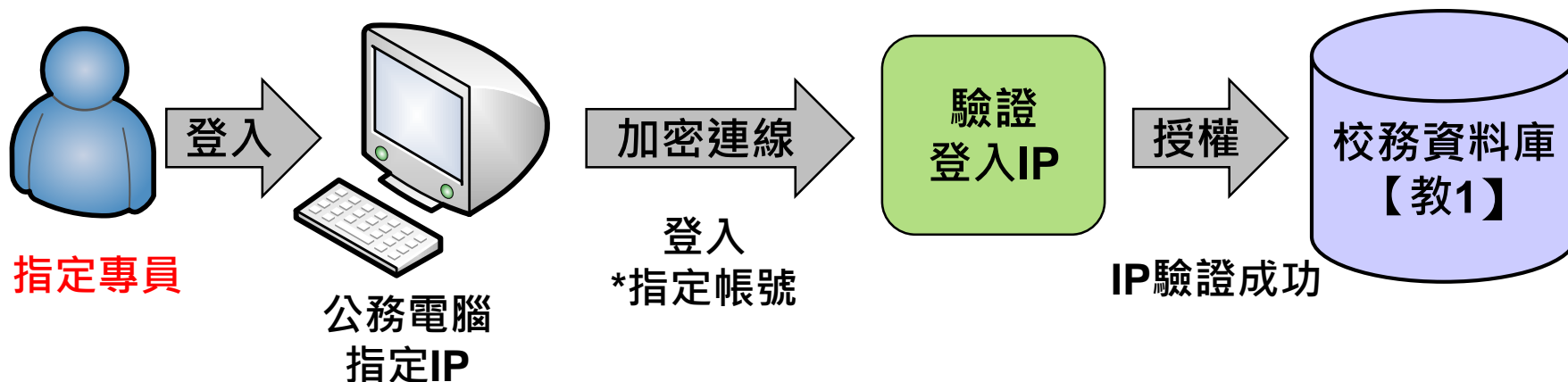
無法瀏覽
此欄位

唯讀

唯讀

個資安全維護措施

- 【教1】資料填報，由學校指定1位專責人員以公務電腦指定IP與指定帳號登入「校庫資料填報系統」，經系統驗證登入IP成功後，方授權進入填報【教1】。
- 請【教1】專責填報人員逕至「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網」之「下載專區」下載「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相關人員聯絡資訊表」，填妥該表單並核章後，以PDF檔格式於**111年3月4日(五)前E-Mail至校庫系統公務信箱(hedb2@yuntech.edu.tw)**，以利校庫作業小組完成驗證作業。為配合資安要求，「指定帳號」之「密碼函」待學校完成教1專責填報人員身分驗證程序後提供。



學年度	...	專兼任	...	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	是否積欠專任教師薪資	專任教師是否為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	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6.03增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9.10增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10增蒐	

【111.03期-刪除欄位】

- 是否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欄位，自111.03期起刪除，相關資料另以「教9.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蒐集。

學年度	...	專兼任	...	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	專任教師是否為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僅私立大學校院填報)	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6.03增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10增寬	

【111.03期-定義調整說明】

- 專任教師是否為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係指私立學校「專任教師」由各級教育階段之公立學校、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構與公立醫療院所等機關退休且領有退休金或退休俸，再至「私立大學」擔任專任教師者，請勾選【是】；若無前述情況者，請勾選【否】。

3.2.7

教9.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

(111.03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教師姓名	編制內/ 編制外	主聘單位	前一學期是否有積欠專任 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完成改善時間	欠薪理由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仍未改善	

【111.03期-新增表冊說明】

- 本表僅私立大學填報，國立大學無須填報。
- 學年度：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1年03月則填報111年03月15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教師姓名：請填報專任教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1.專兼任教師」之【姓名】進行比對。
- 編制內/編制外：請依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規定，填報教師為【編制內；編制外】教師。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1.專兼任教師」之【編制內/編制外】進行比對。
- 主聘單位：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基本資料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資料。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1.專兼任教師」之【主聘單位】進行比對。

3.2.8

教9.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

(111.03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教師姓名	編制內/編制外	主聘單位	前一學期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完成改善時間	欠薪理由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仍未改善	

【111.03期-新增表冊說明】

- 前一學期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本調查表「薪資」係指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但不包含其他加給及獎金。依上，請**私立大學**以資料統計時間（每年3月15日、10月15日）填報前一學期至填報基準日（例如：110年8月1日至111年3月15日止）【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 是：係指學校前一學期至填報基準日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包括薪資未全額支付)，填報【是】者，請務必填報「開始積欠薪資時間」、「最後積欠薪資時間」、「完成改善時間」及「欠薪理由」；另如屬「學術研究加給有調減」情形，請至「教6.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之「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填寫，本欄位毋須勾選。
 - 否：係指學校「依法」按「月」給付教師薪資，未有因學校財務等因素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3.2.9

教9.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

(111.03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教師姓名	編制內/編制外	主聘單位	前一學期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完成改善時間	欠薪理由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仍未改善	

【111.03期-新增表冊說明】

-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最後積欠薪資時間、完成改善時間：前揭項目勾選【是】者，請填報學校積欠專任師薪資情形，包括「開始積欠薪資時間；最後積欠薪資時間；完成改善時間」，例如：民國○○○年○○月(不得空白)。
- 欠薪理由：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專任教師積欠薪資之理由，包含【因學校財務因素；契約尚有爭議；其他】(不得空白)，其中填報【其他】者，請敘明實際欠薪原因(限50字以內，不得空白)。

【111.03期-新增表冊範例說明】

● 以111.03期為例，填報方式如下：

- 因學校財務因素，從110年8月至12月止，每個月積欠A老師部分薪資，於111年1月已完成改善；
- 因契約尚有爭議，從110年10月至111年2月止，每個月積欠B老師部份薪資，111年2月已結清B老師110年10月至12月薪資，於111年3月時仍積欠B老師111年1月至3月薪資；
- C老師未有因學校財務等因素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教師姓名	前一學期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完成改善時間	欠薪理由
A	是	110年08月	110年12月	111年01月	因學校財務因素
B	是	110年10月	110年12月	111年02月	因契約尚有爭議
B	是	111年01月	111年03月	迄今仍未改善	因契約尚有爭議
C	否				

學年度	學期	各職級(聘書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請上傳檔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11.03期-新增表冊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1年03月則填報111年03月15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學期**：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10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110學年度下學期，則以2為代表。
- **各職級(聘書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請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填報授課時數規範，並依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聘書)職級填報專任教師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 為瞭解學校對於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各職級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請上傳已完備校內行政程序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之檔案(檔案格式:如「○○大學-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辦法」，檔案請以PDF檔上傳)。

3.2.12

教11.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

(111.03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教師職級(聘書)	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原因(複選)	實際情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因課程修讀學生人數較多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學生校外實習或課程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學生畢業專題或論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1.03期-新增表冊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1年03月則填報111年03月15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學期**：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10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110學年度下學期，則以2為代表。
- **單位名稱**：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3.2.13

教11.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

(111.03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教師職級 (聘書)	每週基本規定 授課時數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原因 (複選)	實際情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因課程修讀學生人數較多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學生校外實習或課程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學生畢業專題或論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1.03期-新增表冊說明】

- **教師姓名**：請填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1.專兼任教師」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姓名】進行比對。
- **教師職級(聘書)**：請填報**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聘書職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1.專兼任教師」之【聘書職級】進行比對。
- **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教10.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資料之「各職級(聘書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匯入。

3.2.14

教11.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

(111.03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單位名稱	教師	教師職級 (聘書)	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原因 (複選)	實際情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因課程修讀學生人數較多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學生校外實習或課程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學生畢業專題或論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1.03期-新增表冊說明】

●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 請依教師授課課程表，填報編制內專任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可填至小數點第2位)。
-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若教師授課學分數與實際上課時數不同時，則以實際授課時數填報，例如1學分課程需授課2小時(亦即授課課程表規定2小時)且達18週者，請填報每週授課時數【2小時】。
- 若學校衡酌校內教學資源及平衡收支情形，訂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範，要求教師任教「科目」之基本授課時數以「折算或加成方式」列計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者，請勿以折算或加成後之授課時數填報，應以該科目「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3.2.15

教11.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

(111.03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單位名稱	教師	教師職級(聘書)	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原因(複選)	實際情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因課程修讀學生人數較多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學生校外實習或課程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學生畢業專題或論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1.03期-新增表冊說明】

-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原因：請填報學校各聘書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之原因（請以個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進行勾選與說明）（可複選）：
 - 因課程修讀學生人數較多。
 - 帶領學生校外實習或課程安排。
 - 帶領學生畢業專題或論文指導。
 - 其他(請簡述，限10字內)。
- 實際情況說明：請依個別教師之實際授課情況說明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之課程名稱、授課之計算情況，並填報教師『授課課程名稱』及『詳細授課之情況』（50字以內）。

3.2.16

教12. 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資料

(111.03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教師職級 (聘書)	每週基本 規定授課 時數	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原因暨減授之授課時數(可填至小數點第2位)								小計	校內減授 時數規定 (請上傳 檔案)
						兼任行政職或 執行專案計畫	論文指導教 授	教學、研究、服 務績效卓著者	新進或擔任 客、講座	課程安 排因素	申請休假、進 修或研究等	借調或合 聘教師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系統自動加 總	

【111.03期-新增表冊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1年03月則填報111年03月15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學期**：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10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110學年度下學期，則以2為代表。
- **單位名稱**：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3.2.17

教12. 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資料

(111.03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教師職級 (聘書)	每週基本 規定授課 時數	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原因暨減授之授課時數(可填至小數點第2位)							小計	校內減授 時數規定 (請上傳 檔案)
						兼任行政職 或執行專案 計畫	論文指導教 授	教學、研究、 服務績效卓越 者	新進或 擔任客、 講座	課程安 排因素	申請休假、進 修或研究等	借調或合 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系統自 動加總	

【111.03期-新增表冊說明】

- **教師姓名**：請填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1.專兼任教師」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姓名】進行比對。
- **教師職級(聘書)**：請填報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聘書職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1.專兼任教師」之【聘書職級】進行比對。
- **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教10.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資料之「各職級(聘書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匯入。

學年度	學期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教師職級(聘書)	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原因暨減授之授課時數(可填至小數點第2位)							小計	校內減授時數規定 (請上傳檔案)
						兼任行政職或執行專案計畫	論文指導教授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卓著者	新進或擔任客、講座	課程安排因素	申請休假、進修或研究等	借調或合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系統自動加總	

【111.03期-新增表冊說明】

- 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原因暨減授之授課時數：請填報各聘書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及原因（請以個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進行勾選與說明），請依實際情況按【兼任行政職或執行專案計畫；論文指導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卓著者；新進或擔任客、講座；課程安排因素；申請休假、進修或研究等；借調或合聘教師；其他】等減授原因，填報減授授課時數(可填至小數點第2位)，填報「其他」者，應簡述具體原因，限10字以內說明。

學年度	學期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教師職級(聘書)	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原因暨減授之授課時數(可填至小數點第2位)							小計	校內減授時數規定(請上傳檔案)
						兼任行政職或執行專案計畫	論文指導教授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卓著者	新進或擔任客、講座	課程安排因素	申請休假、進修或研究等	借調或合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系統自動加總	

【111.03期-新增表冊說明】

- 小計：係由系統自動依據填報「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暨原因」之減授時數小計計算，**學校無須填報**。
- 校內減授時數規定：請上傳已完備校內行政程序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減授時數規定」之檔案(檔案格式:如「○○大學-專任教師之減授時數規定」，檔案請以PDF檔上傳)。

年度	承接計畫類別	A.承接產學合作計畫總件數	B.承接委訓計畫總件數	C.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C=A+B)
	承接計畫來源			
	政府部門			
	企業部門			
	其他單位			

【111.03期-定義補充說明】

- 承接計畫類別：請依【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等計畫類別填報，其他計畫不在此表統計範圍。

年度	計畫類別		A.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單位數	B.委訓計畫合作單位數	C.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C=A+B)
	合作對象				
	企業部門				
	其他單位				

【111.03期-定義補充說明】

- 計畫類別：請依【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等計畫類別填報，其他計畫不在此表統計範圍。

年度	方式	須繳交科發基金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科技部	經濟部	農委會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原子能委員會	勞動部	中研院	故宮博物院	其他部會	
	現金金額											
	股票	股數										
		股價										
	其他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111.03期-定義補充說明】

-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預算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刪減金額按新約定計算)。
- 例如：109年A廠商與校方簽定契約授權金1000萬，於110年中止契約前實際入校方帳戶帳金額為600萬，即中止契約致減少400萬收入，則學校本期(110年度)必須填報減值數，亦即【-400萬元】。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		
填報金額	1000萬元	-400萬元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專書名稱	作者順序	專書類別	使用語文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是否有ISBN號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專書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 108.03增蒐	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及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跨國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大陸港澳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1.03期-定義調整說明】

- **是否有ISBN號**：本欄凡勾選【是】請務必填報ISBN編號，其ISBN編號填報方式請依「商品類型碼-群體識別號-出版者識別號-書名識別號-檢查號」之方式填報，~~前6碼固定為3碼-3碼格式，後面7碼則不限制~~，輸入格式不受限制，惟ISBN號仍須以13碼為填報。

【欄位調整前】

年度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組成人員							年營業額	資本額組成			回饋學校之金額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及其進駐期間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成立時間	教師數			學生數					學校資金投入	學校技術入股	非本校資金投入	技轉金額	其他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其他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111.03期-欄位調整如下】

年度	衍生企業數	衍生企業資本額組成之學校資源總投入金額	衍生企業回饋學校之總金額	衍生企業組成人員			
				教師數		學生數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年度	衍生企業數	衍生企業資本額組成之學校資源投入總金額	衍生企業回饋學校之總金額	衍生企業組成人員			
				教師數		學生數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111.03期-欄位調整說明】

- 衍生企業數：請填報統計期間（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總數。若統計期間內新成立之衍生企業截至110年12月31日已不存在者，請勿列計入。
- 衍生企業資本額組成之學校資源投入總金額：本欄請填報統計期間（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其資本額係由學校資金投入與學校其他資源投入之總金額。
 - 學校資金投入：學校以「資金」方式投資。
 - 學校其他資源投入：學校若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累積作價金額，優先以「認定市場公開價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則以股票面值（額）填報。
 - 若學校於統計期間（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多家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請填報該等衍生企業之「學校資金投入」及「學校其他資源投入」之資本總金額。

年度	衍生企業數	衍生企業資本額組成之學校資源投入總金額	衍生企業回饋學校之總金額	衍生企業組成人員			
				教師數		學生數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111.03期-欄位調整說明】

- **衍生企業回饋學校之總金額**：請以「簽約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填報公司截至每年12月31日依雙方簽訂合約之內容以「股份比例或其他方式（如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回饋學校「技轉金額」與「其他金額」之總額。
 - 「**技轉金額**」：係指合約中述及有關學校技術授權、技術入股等項目可獲得之公司回饋金額。
 - 「**其他金額**」：係指合約中述及「非關學校技術移轉」公司回饋之「合計金額」（兩項以上請合計填寫金額）。
 - 若學校與多間公司簽訂合約，請填寫所有簽訂合約回饋學校「技轉金額」與「其他金額」之總金額。

年度	衍生企業數	衍生企業資本額組成之學校資源投入總金額	衍生企業回饋學校之總金額	衍生企業組成人員			
				教師數		學生數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111.03期-欄位調整說明】

- 合約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
- 例如：109年度已填報總金額500萬元(A案100萬+B案400萬)，110年2月1日因B案解約或刪減新臺幣80萬元，則學校本期(110年度)必須填報減值數，亦即【-80萬元】。

技轉案件	109年度	110年度
A案	100萬	刪減80萬
B案	400萬	
填報金額	500萬	-80萬

年度	衍生企業數	衍生企業資本額組成之學校資源投入總金額	衍生企業回饋學校之總金額	衍生企業組成人員			
				教師數		學生數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111.03期-欄位調整說明】

- 衍生企業組成人員：請填報統計期間(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公司組成人員，並依【教師數；學生數】等類別填報其總人數。
 - 教師數：係指公司組成人員受「聘任」為現任本校（校內）專任教師者（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護理教師等），並依【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等類別填報。
 - 學生數：係指擔任公司職務之本校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等類別填報。

【欄位調整前】

年度	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年營業額	回饋學校之金額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及其進駐期間		
	合作企業及部門名稱	統一編號	部門成立時間	教師數			學生數			其他	技轉金額		其他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項目說明

【111.03期-欄位調整如下】

年度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總數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學校之總金額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			
			教師數		學生數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年度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總數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學校之總金額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			
			教師數		學生數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111.03期-欄位調整說明】

-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總數**：本調查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Spin in）」係指該學校師生團隊運用研發成果，與企業共同進行技術商業化開發，成立新事業部門，單純教師持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不列計，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於110年12月31日止仍持續運作）。請填報統計期間（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成立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總數。若統計期間內新成立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截至110年12月31日已不存在者，請勿列計入。

年度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總數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學校之總金額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			
			教師數		學生數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111.03期-欄位調整說明】

-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學校之總金額**：請填報統計期間（**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成立**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依雙方簽訂合約內容，以「股份比例或其他方式（如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等方式回饋學校之「技轉金額與其他金額」之總計，並以「簽約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
 - 「**技轉金額**」：係指合約中述及有關學校技術授權、技術入股等項目可獲得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金額。
 - 「**其他金額**」：係指合約中述及「非關學校技術移轉」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合計金額」。
 - 若學校與不同企業共同成立多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請填寫所有簽訂合約回饋學校「技轉金額」與「其他金額」之金額合計。

年度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總數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學校之總金額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			
			教師數		學生數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111.03期-欄位調整說明】

- 合約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
- 例如：109年度已填報總金額為750萬元(A案250萬+B案500萬)，110年3月1日因B案解約或刪減新臺幣150萬元，則學校本期(110年度)必須填報刪減值數，亦即【-150萬元】。

技轉案件	109年度	110年度
A案	250萬	刪減150萬
B案	500萬	
填報金額	750萬	-150萬

年度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總數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學校之總金額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			
			教師數		學生數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111.03期-欄位調整說明】

-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請填報統計期間（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成立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並依【教師數；學生數】等類別填報其總人數。
 - 教師數：係指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受「聘任」為現任本校（校內）專任教師者（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護理教師等），並依【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等類別填報。
 - 學生數：係指擔任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之本校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等類別填報。

學年度	學期	校區名稱	校區別	縣市別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設置容量(kWp)		補充說明
					已運作・累積至今之總容量	尚未運作或未完成併聯發電者之預計設置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本部 <input type="checkbox"/> 分部/分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區				

【111.03期-定義補充說明】

-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設置容量(kWp)**：本表容量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報，**可填至四捨五入後小數點第二位**，若學校尚未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則請填寫「0」，請勿空白。

4.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4.1 學10-1. 學生實習之經費來源

(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 名稱	學 制 班 別	實習屬性	實習 場 所 國 別	實習時間	學生實習主要經費來源人數(人次)										補充 說明	
							教育部補助				其他政 府部門 補助	國內民 間單位	境外 政府 或民 間單 位	學校 自有 資金	無經 費補 助	其他		小計
							高等 教育 深耕 計畫	新南向計畫		學海 築夢 其他 計畫								
								個別型學 校	學海築 夢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期間實習											應與 學10 一致	

●本表自111.10期起刪除。

4.2 學10-2. 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實 習 場 所 國 別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場所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補 充 說 明	
					行 業 別	機 構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縣 市 別	地 址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有 投 保	未 投 保	僅 勞 保	僅 校 外 實 習 保 險	2 種 保 險 皆 有	無 相 關 保 險	工 資		獎 學 金

【111.10期-異動欄位說明】

- 投保情形項下之「有投保」、「未投保」兩個欄位，自111.10期起異動為4個選項。

【111.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投保情形**：請填報學校安排學生實習時，依「勞工保險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辦理【僅勞保；僅校外實習保險；前揭2種保險皆有；無辦理相關保險】等類之實習學生之投保情形：
 - **僅勞保**：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僅」投保「勞工保險」之人次。
 - **僅校外實習保險**：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僅」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之人次。
 - **前揭2種保險皆有**：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同時投保「勞工保險」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之人次。
 - **無辦理相關保險**：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未」投保「勞工保險」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等任一種保險之人次。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學生人數

【111.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1年10月填報110學年度(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之「全學年實習學生人數」及「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等相關資訊。
- **學院、單位名稱、學制班別**：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111年10月「學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之「學院」、「單位名稱」及「學制班別」等資訊進行比對。
- **年級**：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
- **實習學生人數**：**請填寫實習學生人數(非人次)**。
- 本表蒐集對象以「人數」計(非人次)，**請勿重複列計**。
- 本表填報對象包含至「學校附屬機構(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之實習者。

【111.10期-新增表冊範例說明】

- **範例1**：A校企業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3年級學生共30名，其實習情形，包括有20名同學參與暑期實習、另有4名參與全學年實習，但有6名同學都沒有參加任何實習課程，茲因前揭學生實習類別並非重複人次資料，故A校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3年級實習人數應填報為【24人(20+4)】：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年級	實習學生人數
110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3	24 (20+4)

- **範例2**：B校電機工程學系日間學士班4年級學生共50名皆參與實習，其實習情形，計有40人(次)參與暑期實習，再有20人(次)參與單一學期實習，其中10人(次)同時參與該學年期「暑期實習及單一學期實習」，故B校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4年級之實習人數，應填報【50人數】（本表僅蒐集「人數」資料），請勿填報實習人數為70人次。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年級	實習學生人數
110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4	50

學年度	類別	A.學校任用/聘僱職員人數									...	
		A1			...			A			...	
		秘書人員			...			職員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退休再任人數 (僅私立大學校院 填報)	
		男	女	男	女	計		
	編制內職員											
	編制外職員											
	派遣人力											

【111.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退休再任人數(僅私立大學校院填報)**：請學校依前揭「編制內職員總人數」填報該等職員係由各級教育階段之公立學校、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構與公立醫療院所等機關退休且領有退休金或退休俸，再至「私立大學」擔任編制內專任職員之人數；另本欄數據應小於等於編制內職員數。

學年度	學期	單位名稱	國籍/地區別	等級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總人數		退休再任「編制內」研究人員數 (僅私立大學校院填報)	
						男	女	男	女
			106.10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1.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退休再任「編制內」研究人員數(僅私立大學校院填報)：請學校依前揭「專任研究人員總人數」填報該等研究人員係由各級教育階段之公立學校、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構與公立醫療院所等機關退休且領有退休金或退休俸，再至「私立大學」擔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男、女】人數；另本欄數據應小於等於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數之總計。

校25-1. 私立學校董事會成員之配偶或三親等於學校之任職情形

(111.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校長、董事會成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人員任職於學校之資訊				左列人員與校長、董事會成員之關係		
	人員姓名	任職單位	單位組別	職稱	關係類別	校長、董事會成員之姓名	親等關係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111.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1年10月填報111年10月15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人員姓名**：依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請填報「校長、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董事長、監察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人員任職於學校各單位之【人員姓名】。
- **任職單位**：請填報學校前揭人員任職於學校內之單位名稱，包括行政單位、學術單位...等，例如國際事務處、圖書館、人事處、會計處、機械工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等單位名稱。

校25-1.私立學校董事會成員之配偶或三親等於學校之任職情形

(111.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 年 度	校長、董事會成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人員任職於學校之資訊				左列人員與校長、董事會成員之關係		
	人員 姓名	任職 單位	單位組別	職稱	關係類別	校長、董事會成員之 姓名	親等關係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111.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單位組別**：請填前揭人員之【任職單位之組別】，例如：事務組、綜合業務組……等。
- **職稱**：請填報該人員任職單位職稱，並填報「職稱全銜」，例如：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館長、處長、院長、所長、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等。
- **關係類別**：請填報前揭該等人員與【校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關係。

校25-1.私立學校董事會成員之配偶或三親等於學校之任職情形

(111.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校長、董事會成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人員任職於學校之資訊				左列人員與校長、董事會成員之關係		
	人員姓名	任職單位	單位組別	職稱	關係類別	校長、董事會成員之姓名	親等關係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111.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校長、董事(長)、監察人姓名**：請學校填報前揭該等人員與關係人之姓名，亦即**校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學校所填資料【校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將由系統與「職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及「校25. 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任期資訊」之【校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姓名】比對。
- **親等關係別**：請填報該人員與「**校長、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董事長、監察人)**」之**關係**為【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董事(長)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監察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等選項。

聯絡資訊



(05)534-2601

5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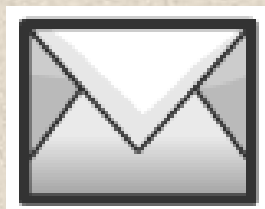
表冊疑義

5378

5379

系統程式

5380



表冊疑義：hedb@yuntech.edu.tw

系統程式：hedb2@yuntech.edu.tw

敬祝 填表順利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